

中
華
別
稱
類
編

戴

志

宋立民

康
銳

李会龙

廖云玲

洪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华别称类编

宋立民 康 锐 李会龙 席云玲 撰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别称类编/宋立民编著.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9. 7

ISBN 7-5348-1778-1

I. 中… II. 宋… III. 科学知识-普及读物 IV. Z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291 号

中华别称类编

戴 鑫 宋立民 康 锐 撰
李会龙 席云玲

责任编辑 贾传棠 责任校对 康银堂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36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5348-1778-1/G·332 定价: 19.80 元

别称异名的文化特质和形成方式

——代前言

启功先生有一首脍炙人口的《沁园春》，开首便道：“检点平生，往日全非，百事无聊。计幼时孤露，中年坎坷，如今渐老，幻想俱抛。”如果不知道“孤露”二字是因父母双亡自己孤单而无荫庇的代称，势必影响对词意的理解。

别称即正式名称或通常名称以外的别名。如《尔雅·释草》：“荷，芙蕖。”意为“芙蕖”是荷花的别称。别名也作“一名”、“亦名”。如郭璞注《尔雅·释虫》“蟋蟀”条：“今促织，亦名青蛩。”

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语言之丰富精细远非其它语种可以媲美。《尔雅》、《说郛》、《初学记》、《事物异名》（明·余庭碧）《事物异名录》（清·厉荃）、《称谓录》（清·梁章钜）早已有过分门别类的记载。钱钟书先生在《谈艺录》中对以别称为藻饰及李贺诗中的别称作过精湛的研究。但全面而深入地考察之后，我们发现：以往对于别称异名的探讨尚在初级阶段，即搜集整理阶段。立足于文化视角对其内容的挖掘和对其形成方式的梳理还属空缺。同时，对其历史作用的分析考究、语言特点的综合探讨也还十分单薄。因此，我们力图从中华别称异名的主要门类入手，对这一文化现象略作研究。

上篇 别称异名的文化特质

别称异名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不仅能够上观国政，下察民俗，还能于丰富知识开阔眼界的同时考释文化观念之流变，研究文化

风俗之特色,理解经史子集之精髓,弘扬文化传统之精华。因此,探讨别称异名的文化特质尤其显得重要。下面我们分本体特点、民俗特点、文士特点、人性特点和政治文化色彩几部分略述之。

一 别称异名的本体特点

德国著名哲学家卡西尔说过:语言的意义正是宇宙的意义。极而言之,世界正是靠语言支撑的。因此,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语言文化现象,别称异名的内容决不仅仅限于名称的替代或“同出而异名”。普通语义学派的创始人柯日布斯基指出:由于许多语言属性的遗漏,导致了“语言的抽象病”。只有“按外延即按事实行事”,才可以摆脱传统语言体系的束缚。从别称异名所包含的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民俗、文学、文字学……种种外延考察,这种文化现象无疑具有世界观和本体论的性质,这种本体特点主要见于:

概念之外的潜在效果。我们认为,别称异名鲜明地表现着潜在的文化心态,而不单单是指示称谓的符号。如中国古人之所以称木星为“福星”、“德星”,因为它是一颗“岁星”,即记录年岁的标志,而它所对应的方向为东方,又是中国人所推重的方向。《礼》曰:“大明生于东。”其间暗含了中国人对于世界和天体的认识。又如古代用十二律代称十二个月,即孟春太簇、仲春夹钟、季春姑洗;孟夏中吕、仲夏蕤宾、季夏林钟;孟秋夷则、仲秋南吕、季秋天射;孟冬应钟、仲冬黄钟、季冬大吕。因为古时音乐不仅是娱乐的工具,更是一种政治教化的手段,所谓“乐以教和”,可见别称潜在的对于人和事的道德判断。

意义理解中的分割效果。当代语言学家申小龙在《中国文化语言学》中指出:“一般来说,对一个民族越重要的东西,该民族对它的语言分割就越是细密。”他以中国古代经济文化生活中牲畜的重要地位,列举了牛不同年龄的别称:犊(二岁牛)、犖(三岁牛)、牺

(四岁牛)、犊(牛子)、犛(tú音图,黄色虎纹)、犛(黄色黑唇)、犛(纯白)、牡(公牛)、牝(母牛)……。而妻子的别称就有 380 个之多。亲属,尤其是皇亲国戚和各级官吏也都有大量别称。在近 600 个死亡类的别称中,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君子、小人、僧人、道士的死亡各有专称。从中亦可窥见几千年宗法社会的伦理特征:君臣父子等级森严,“家法”气息十分浓重。

价值体系中的区别效果。如前所述,各民族的价值符号均蕴含着本民族的价值判断,而别称所显示的尊卑、好恶、高下、贵贱、大小等判断尤其突出,区别之明晰令人称奇。更有意思的是,一些称谓褒中有贬,明暗不一,含义广远,因“地”而异。如中国称国粹之一的围棋为“木野狐”,即以桃木为棋盘的一种“媚惑人如狐”的东西,貌似贬称,却道出了围棋引人入胜的魔力。又如女子称谓中的“哲妇”一称,字面上“哲”为“知”,意为“才女”、“英媛”,但其出处《诗经·大雅》却言明了指的是毁了周幽王江山的褒姒。因此,《辞源》释“哲妇”为“多谋虑的妇女”而决非褒义了。再如古今通用的“下”字,既可为尊称如“陛下”、“殿下”、“麾下”,又可为卑称如“下人”、“下女”、“使下”,还可为谦称如“下臣”、“下官”、“在下”,还可为蔑称如“下愚”、“下才”。这种一个字在不同的词组中产生不同效果的能力,充分显示了中华别称的表意特色及其包含的价值取向。

历史演变中的标志效果。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别称的变化或对同一别称本身理解的变化标志着时代的演进和文化的发展。二是别称本身记载着某一历史阶段整体的文化特征。前者如“逝世”一词,仅对普通人而言,绝不能用于皇亲国戚。但在今天职位再高,亦不过“逝世”而已,决不会再用“崩”、“薨”之类充满封建色彩的称谓。又如古代别称中大量有关“天圆地方”的称呼,表现了古人对于大自然认识的限度和能力。商业、商人从古代称谓中的“末业”、“贱业”、“奸商”,到今天的“企业家”、“股东”、“董事长”,也

标志着“重农轻商”观念的嬗变。后者如五光十色的日月星辰的别称,琳琅满目的书信别称,纷然杂陈的对于三教九流的称谓,都记载了古人对于自然现象的认识过程和想象能力,对书信交往的重视程度以及不同行当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二 别称异名的民俗特点

民俗无疑是重要的文化现象。不同的风俗习惯是不同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反映,又是表现民族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文化心态的重要因素。恩格斯说:“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和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反杜林论》)。正因为两种生产的关键作用,一系列民俗应运而生,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等,而且从别称异名也可以清晰地洞见中国传统的民俗。换言之,别称异名具有相当典型的中国民俗特征。

首先是婚俗。“婚”字本身就带着古代民俗的性质。古时称“婚”为“昏”,因为成婚在黄昏时分。《白虎通·嫁娶》:“昏时行礼,故称之婚也。”在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中,女子往往不愿打破“从妻居”的婚俗,于是男子便常常在黄昏时“劫婚”。后虽进入父系社会,但人们沿用了黄昏成婚的习俗。同时,唐代以前“媒妁之言”仅是礼制上的要求,唐代便将为婚之法“必有行媒”写进了法律条文。而别称中代称媒人的“红娘”、“月老”亦鲜明地表现了传统婚俗。“月老”典出唐代李复言《续玄怪录》,说一月下老人倚囊而坐,向月检书,囊中红绳子“用以系夫妻之足”;“虽仇家异域,此绳一系终不可避”。其中“千里姻缘一线牵”、“白头偕老”的传统观念与“从一而终”、“财产式婚姻”的封建习俗均甚明了。“红娘”在有媒才成婚的婚俗之外,亦不无中外共有的对婚姻的防范与保

护心理,作为地位低下的丫鬟“红娘”更是“可靠”、“可信”的代名词。

其次是丧俗。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断言“哲学即是学死”。德国哲学家叔本华也说过无死即无哲学。而从中国古代别称异名可以看出传统的生死观念和典型的东方式的丧俗。以笔者搜集到的近 600 个关于死亡、冥界、墓葬的别称可以发现:中国人对于死亡有更多的禁忌风俗,其讳称和婉称之广,对不同人物死亡的态度之细致,确为外国所不及,仅仅立足于时间基点上的“转化”——即“永生”和“不在人世”的讳饰就有:

永恒	永蛰	永眠	永终	永逝	长寐
长休	长别	长和	长往	长逝	长终
长寝	长忽	长归	长诀	长决	长词
长辞	辞世	辞去	逝世	故世	弃世
厌世	没世	违世	下世	即世	去世
过世	殁世	委世	绝世	就世	离世

而对于阴间幻想之丰富,安排之周全,也是中国死亡风俗的一大特色,因此别称更是不胜枚举。更有悼屈原的“端午”节及投粽子赛龙舟的风俗和清明节前二日祭介之推的“寒食”节及其“禁火三日”的丧俗,都是通过别称表现出来的习俗。

其三是神话。神话本身便是一种民俗事象。它是作为语言的民俗存在与流传的。“作为语言形式表现的民俗,神话反映了初民对事物的认识,也反映了因这种认识而形成的风俗习尚”(陈江风等《中国文化论纲》)。中国别称中来自民间神话者足以车载斗量,且背后皆有生动的神话传说,如月亮别称与“嫦娥应悔偷灵药”的神话,太阳称为“金乌”的缘故,猫为什么被称为“虎舅”,皇帝之死为什么叫做“遗弓”或“髯断”,手杖之所以叫“壶公龙”,下棋之所以被称作“桔中戏”等等。而且在别称异名由神话产生的同时,这些民俗故事和风尚也将通过别称异名继续流传。

其四是地域特色。中国幅员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地域民俗特点尤其突出。别称异名表现出的地域色彩几乎无不具有民俗风情性质。如江南称小女孩为“小茶”,古时闽粤一带称女孩子则为“珠娘”,而北方又称“小妮子”,盖从中可窥见江南茶乡以茶为花的风俗,“越俗以珠为上宝”的溺爱和北方淳朴的民风。少数民族的称谓则更具地方特色,如满族人称父亲为“阿妈”、蒙古人称酒为“打刺孙”等。杨绳信在《事物异名校注》序言中也曾说过:“该书所列异名中,收录了多种少数民族名词,这是对汉扬雄《方言》的传统继承,更是研究明末方言特别是蒙古语的重要史料。”

最后是别称异名的隐语特色,也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民俗。“隐”字本身就是谜语的别称。在中国别称异名中“析字射虎”的民俗特征非常明显,甚至不少别称本身就构成谜面或谜底。如松树的“松”,别称为“木公”、“十八公”,老鼠别名叫“子神”,姓刘的刘叫作“卯金刀”(劉),虎称为“寅客”,“银”叫“金昆”,扇子称为“凉友”,扫帚叫作“净君”,公鸡的别称曰“司晨”等等。作为一种语言艺术,构成谜语的比喻、借代、拟人等手法已直接演化为别称异名的构成方式。

三 别称异名的文士特点

从别称异名的形成方式分析,无论是见于修辞手段的,见于语言文字手段的,还是见于典籍文献的(本文下篇将详述之),都与文人学者有直接的关系。文学创作既为别称异名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又为别称异名的运用提供了用武之地。所以,从文化角度考虑,别称异名的发展、普及及其局限性,均带有明显的文士气息,兹从四个方面简述如下。

一是格律和藻饰的需要。在吟诗填词之际,由于格律限制,一

些词难以对仗,另一些词缺乏文采,利用别称异名每每能点铁成金,一箭双雕。如柳宗元《郊居》诗:“蒔药闲庭延国老,开樽虚阁待贤人。”“国老”是甘草的别称,“贤人”则是浊酒的异名。蒔药于闲庭接甘草,柳宗元自己开门净杯等待浊酒,“郊居”意趣跃然纸上。而“国老”、“贤人”不作别称亦解得通,可谓一语双关,藻饰非常得体。再如李适之《罢相》诗:“避贤初罢相,乐圣且衔杯。”“贤”为贤才,“圣”为清酒,一虚一实,文采斐然。苏东坡《雪》诗:“冻合玉楼寒起粟,光摇银海眩生花”,则是以“玉楼”称肩,以“银海”称目。钱钟书先生曰:“虽皆词格纤巧,而表里二意均可通……,骆宾王《秋日送尹大赴京》诗:‘竹叶离樽满,桃花别路长’…‘桃花’代马,‘竹叶’代酒,已只有里意”(《谈艺录》七五)。可见别称对于格律与藻饰的用途。

二是佳作和比兴的引申。不少别称与一些文人著名诗句或比兴有关。如以“古稀”代七十岁,便出自杜甫名诗《曲江》二首。见到以“元日”代元旦,人们自然会记起王安石那首“爆竹声中一岁除”的名诗。正因为李商隐的名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蜡烛”和“春蚕”才成了教师的别称。用“名花”、“倾国”代称美女,与李白《清平调》中“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的名句亦不无关系。辛弃疾《雨中花慢·登新楼有怀》接过杜甫以“旧雨”代旧友的比喻,写出“旧雨常来,今雨不来,佳人偃蹇谁留?”的句子,使“旧雨”、“今雨”成了新老朋友的专称。可见没有迁客骚人的佳作名句,别称文化断不会流布得迅速而广泛。

三是口语和书面语的结合。综观林林总总的别称,书面语占十之八九,而书面语大多出自文士之手,口语中有一部分亦出自文人。如称媒人为“伐柯人”,正是文士借《诗经·伐柯》中“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的句子而演化。虽则十五国风在商周之际为民歌,但之于后世,又无疑近乎文人的专利了。民间口语的别称异名大多至今沿用,如说死亡是“伸腿儿”,称正月初一为

“大年初一”。而严格意义上的书面语则非文人不能制造，如书信别称“函牍”、“尺素”、“锦字”、“兰音”、“手翰”、“来况”、“玉章”、“绮扎”；朋友别称“雅故”、“僚党”、“同袍”、“仙侣”；死亡别称中的“神游”、“登仙”、“游岱”、“鹤化”等等，都记载着古代文士语言方面的创新和用意，只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语言的演进，此类别称的作用和范围正在日益缩小。

文人学士创造和发展了别称异名，拓宽了称谓文化的疆域，但正因为文士的“曲高和寡”甚至于故作艰深，也出现了一些生拉硬扯、牵强附会、因文害义的现象。正如《颜氏家训·勉学》所诟病的，一些文人“言食则糊口，道钱则孔方，问移则楚丘，论婚则宴尔，及王则无不仲宣，语刘则无不公干。”更有因苏轼《赤壁赋》中“少焉月出”句而呼“月”为“少焉”，弄得几乎无人可解。

自然，在别称异名的文士特点方面，文人学士们的创造和贡献是主要的，功不可没的。而其局限或弊端也必将或已经为历史所洗刷淘汰。

四 别称异名的人性特点

在书面和人际交往的使用中，别称异名有着自己特定的话语形式。除了其语言本体层面、民风民俗层面、文学文士层面之外，从伦理学的角度考察，别称异名的流布、繁衍、推广、再造显然与使用者的“七情六欲”有异常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没有谦、敬、尊、美、婉、戏、贬、讳诸方面的称谓，别称异名的地位和文化作用必将变得微不足道，恐怕至多不过是鸟兽虫鱼日月星辰的异名。而且纵使对自然的描摹，又何曾脱离得了人的感情？

别称异名的人性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有谦有敬，待人以礼。华夏文化是一种重和谐、讲情感、提倡“温良恭俭让”的文化，这必然使语言交流的情感传递与情感调

控形成独特的方式。而“礼尚往来”正是其要义之一。

在别称异名当中,常见的敬称类用字主要有“尊”、“贵”、“仁”、“大”、“君”、“龙”、“凤”、“玉”、“兰”、“芳”、“琼”、“宝”、“金”、“银”、“英”、“哲”、“圣”、“贤”等等,如“尊姓”、“贵庚”、“仁兄”、“大师”、“龙准”、“圣君”、“金枝玉叶”、“墨宝”、“华章”、“瑶函”、“贵干”、“令嫂”、“光临”、“海涵”、“惠顾”等。而谦称则多用“家”、“舍”、“寒”、“拙”、“小”、“愚”、“贱”等,如“家严”、“寒舍”、“拙荆”、“贱内”、“舍妹”、“贫道”、“管见”、“敝乡”、“愚弟”等。

这种谦敬绝非低三下四,自惭形秽,而是人与人之间正当的礼貌,是平等基础上的“敬人”和“自谦”的统一。其中不少称呼至今仍在沿用。

二.委婉文雅,言之得体。考察人类语言交往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人们不少时间因为要叙述一些不雅不洁的事物时无法畅所欲言,这种人的本性之中的禁忌和回避使相关别称得以发展。酩酊大醉有失体统,而在不少诗文中以“中圣人”代之,便文雅得多,如“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又如有关生殖和性器官的事物,也多有婉曲称谓,如月经称为“红潮”,男性生殖器叫做“身根”,大小便叫“如厕”、“净手”、“水火”、“出恭”,盛尿尿的容器称之为“净桶”、“痰盂”、“夜壶”,厕所称为“洗手间”等等。

三.褒贬得当,恰如其分。无论对人对事,可以说,别称异名绝大部分含有褒义,敬称尊称婉称等自不待言,即便对于自然现象和动植物,人们也每每赋予其美好的称谓,如称雪为“玉蛾”,露为“灵液”,松为“大夫树”,兰花为“千金草”、“王者香”等。当然,一些贬称也颇有针对性,如女子别称中的“泼妇”、“荡妇”、“冶叶倡条”等。最具人情味的是明褒暗贬(如“哲妇”)或明贬实褒(如“冤家”、“薄幸”)进而达到亦褒亦贬的称谓,如酒,褒之者称为“欢伯”、“忘忧物”、“销忧药”、“扫愁帚”、“钓诗钩”,而贬之者说酒是“狂药”、“祸泉”、“魔浆”。实际上,作为饮料的酒何罪或何功之有?关键仍在

喝酒的人及其喝法,可见对物的恰如其分的褒贬也恰如其分地体现着人对人和事的感情评价。

四.公讳家讳,另辟蹊径。语言禁忌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尊敬崇拜者(如国君、家长、祖先)的名字和讳称其灾祸与变故(如疾病死亡)。别称异名在讳称一方面同样体现着传统的习俗和感情。如阴历正月因为避秦始皇的名字而称之为“端月”、“初月”。“嫦娥”(月亮)和“恒山”(地名)为避汉文帝刘恒名被称为“嫦娥”、“常山”。为避免唐太宗李世民之讳,“世本”被改书名为《系本》。除避君主之讳外,人们还避家讳,以示孝敬,如苏东坡祖父名序,苏洵(苏轼父)的文章中改“序”作“引”。在各种称谓中,忌讳最多的是死亡,所以从王公贵族到僧侣道士直至平民百姓,讳称达400个之多。如父亲去世叫“丁外艰”、“失护”、“偏露”等,母亲不在则叫“丁内艰”、“失恃”等;双亲俱亡则叫“弃背”、“永感”、“风木”、“孤露”、“偏恃”等。同时,自杀、早夭、寿终正寝都有许多别称,委婉地表示了沉痾的意思,充满了人情味。再如批评皇帝可称为进谏或谏净,但仍恐有伤“圣颜”,乃讳称为“逆龙鳞”,可见臣子们用心之良苦。

五 别称异名的政治文化特点

所谓政治文化,是指社会成员特定的政治行为模式。包括社会成员所特有的政治态度,政治信仰,政治感情,价值观念和政治技能等等。在不同的物质和精神的大环境之中,必然会有不同的政治文化表现。见于别称文化中,政治文化色彩主要体现在君主意识、工具意识和惩恶扬善观念之中。

一是君主意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国家集权和世袭的政治结构、大一统的政体和传统等级制,在别称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

如前所述,皇帝大臣及其家室嫔妃均有大量别称,且全是尊称

敬称,连死去之后,依旧等级森严,天子死曰“崩”,诸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士死曰“不禄”,庶人断气儿才叫做死。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阴间也无可变更。同时,在其它别称中,也无不渗透着封建的正统观念和嫡、庶之分。如自古以来的“重农轻商”,在别称中就折射为农业、农民称谓甚高,曰“本业”、“本务”、“上农”等,而商业、商人则成了“末业”、“末生”、“奸商”等等。无奈“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本农”却一直无法脱离啼饥号寒的惨状,这又恰恰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君主意识的弊端和虚伪。

二是“工具”气息。包括语言工具在内的各种技艺和手段,无不是传统政治的附庸。所以,只要是政治需要,不仅可以讳饰、掩盖,而且可以“制造”出不少有利于统治者的别称。如刘瑾贪污受贿,为避开数目字以求遮掩便将一千称为“一千”,把一万称为“一方”,语言成了随意指代的工具。而旧时行贿者为显得高雅一些,不那么露骨,行贿每每用书陪衬,所以贿赂才有了专门词组叫“书帕”。即便在普通人的社会生活中,为了种种需要,也会以别称为工具,起掩饰的作用。如广州人最怕腰包中没钱,因此忌讳一个“干”字,“肝”正好与“干”同音,因此,“猪肝”也就改为“猪润”即“猪湿”了。

三是惩恶扬善的观念。尽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无宿命色彩,但惩恶扬善观念历来都表现着人民群众的政治态度。如用红色表示忠诚,于是就有了“丹心”、“丹寸”、“丹抱”、“丹诚”等等褒称。又如称清官为“铁面郎”、“冷面”、“青天”、“悬鱼”。而称贪官为“城狐社鼠”、“贪墨”、“污吏”等等。同时,对于才德过人忠贞贤良之士过去还有“美人”、“香草”等誉称,而对身居高位却鱼肉百姓者则称之为“民贼”、“民蠹”,其善恶是非观念十分明晰。

下篇 别称异名的形成方式

通过别称异名的分类梳理、考释,我们发现:《四书五经》和上古主要典籍均记载了大量别称异名及其产生的“本事”,可见这种充满民俗特色的称谓形式形成之早。在上篇的一些章节中,我们已经接触到了别称异名的形成方式,如古典诗词名句的浓缩、委婉或避讳的需要等。全面考察起来,别称异名的形成主要依靠的是修辞手段的派生、字义的引申、词与句的浓缩以及古代典籍的化用征引,下面分而述之。

一 修辞手段与别称异名的形成

修辞这种结合了语音、语义的语言现象,通过不同的辞格完成自己的任务。在描绘、换借、变形、引征四种主要辞格当中,前三种都是形成别称的重要手段,如描绘类的“比喻”、“夸张”;换借类的“借代”、“婉曲”;变形类的“析字”、“节缩”均为别称异名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便捷的途径。

比喻。比喻的被喻对象为本体,做比喻的事物为喻体,在别称的形成中,往往是喻体就是本体的特别称谓。雅称如将皎皎皓月称为“玉盘”,将一弯新月称作“银钩”,把四季常青的竹子比成“玉槊”,把仁义忠孝的乌鸦比作“黑凤凰”。贬称如把贪赃盘剥喻为“刮地皮”,把小偷称为“三只手”,把自命不凡而孤陋寡闻的人叫作“井蛙”,把横行乡里、飞扬跋扈的人叫“地头蛇”,把暂时塌台而心犹不死的失败者比作“落水狗”均属此类。或许用喻者开始仅仅是打比方——如鲁迅先生在杂文中塑造的“叭儿狗”、“落水狗”、“苍蝇”、“蚊子”、“山羊”等艺术形象——因为集中了某一类型人物的特点,久而久之,就变成了“普通名词”而成了通用的别称。

比拟。借助想象力以物拟人、以人拟物或以物拟物的手法也产生了不少别称。以物拟人的如把清官拟为“青天”，把贪官拟为“金毛鼠”，把两小无猜的朋友叫“青梅竹马”。以人拟物的如把鸡称为“长鸣都尉”，把钱叫做“孔方兄”，称镜子为“碧琳侯”，称枕头为“承之居士”，拂尘叫“无尘子”，笋叫“白玉婴”，虾叫做“水晶人”，笔叫做“中书君”等等。以物拟物者如把围棋称为“木野狐”，把酒称为“扫愁帚”、“钓诗钩”、“忘忧物”，把琵琶拟为“绕殿雷”，把墨迹称为“云章”等。

借代。借代是构成别称异名的骨干辞格。借代本身就有有一个别称叫“换名”，用以借指原事物的物体可成为被后人或社会认可的别称异名。

以典型代一般的。如用“萧郎”、“萧娘”代男子、女子。以“西施”代美女。以“无盐”、“宿瘤”代丑女。以“红娘”代媒人。以“干将”、“莫邪”代剑。以“梁鸿”代丈夫。

以部分代整体的。如用“鸛首”代船，以“片帆”代孤舟，“舟楫”代船只，“铜龙”代宫阙，“墙宇”代房屋，“柴门”代贫寒之家。

以物代地的。如以“芙蓉国”代湖南，用“榕城”代福州，以“芙蓉城”代成都，以“石油城”代大庆，以“星州”代新加坡，以“扶桑”代日本。

以地代人或以物代人者。如以“梨园”代戏曲工作者，以“青牛”代老子，以“孤桐”代章士钊，以“北堂”代母亲，以“椿萱”代父母。更有“白香山”、“苏东坡”、“柳柳州”、“袁项城”等皆为此类。

摹绘。与借代相仿，描摹也是产生别称异名的“大户”。摹绘大致亦可分两类，一是因描摹形态而形成的别称。如称瀑布为“悬水”，称闪电为“裂缺”、“银绳”，称斗篷为“一裹圆”、“一口钟”，称枣为“红皱”，称鸡蛋为“白团”，称膏药为“薄贴”，称山为“地脊”，称刺猬为“毛刺”，称驴为“长耳公”，称羊为“胡髯郎”，称猪为“黑面郎”，称太阳为“火轮”，称筝为“冰弦玉柱”，称书信为“尺一”等。二是因

描摹情状而形成别称的。如称围棋为“一路绕”，称下棋为“手谈”，称梨子为“蜜父”，称花生为“长生果”，称扇子为“凉友”等。当摹绘的生动性形象性在社会上和群众之中产生了共鸣而被广泛认同时，别称异名便应运而生了。可以说，这种形成方法迄今仍不无生命力。

析字和节缩在上篇已经提及，如把李世民的李析为“十八子”，将巴金的笔名叫“余一”即“金”字，鲁迅杂文集《且介亭杂文》以“且介”别称“半租界”。杜诗“人生七十古来稀”被节缩为“古稀”以代七十岁，李贺将“书生作客”缩为“书客”，后人将“月里嫦娥”缩为“月娥”等。

婉曲和讳饰上篇多有论述，不赘。

二 语音文字手段与别称异名的形成

由于中国是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所以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对汉语已有渗透、交流，形成了一些别称异名。而同为汉民族，不同地域的不同口音亦为别称异名的发展提供了方便。汉字的引申义特点和同义词的大量存在也为别称异名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首先，语音方面，一个重要的别称来源是译名。如梵语的印度二字译为“天竺”、“天竺”、“天毒”、“盈丢”。大象，梵语译为“伽那”。死亡，梵语则称之为“涅槃”——郭沫若《凤凰涅槃》即用“涅槃”这一悲壮而平静的别称代替死亡，渴念中国之再生。马，鲜卑语译为“乞银”。明代余庭碧《事物异名》一书中记载了大量蒙古语别称异名，仅人物称谓就有以“阿列”称子，以“阿赤”称孙，以“阿不合”称叔，以“爱宾”称伯，以“库里”称婿，以“阿灭”称女孩子，以“纳合丑”称母舅，以“纳哥儿”称奴仆等等。另一方面是读音导致别称出现。如唐代前后以“阿茶”代女孩子，就是因为“宅家”二字的急语连读而成（详见女子别称内文）。又如琵琶之所以又名“鼙婆”、